

冊府元龜

六百八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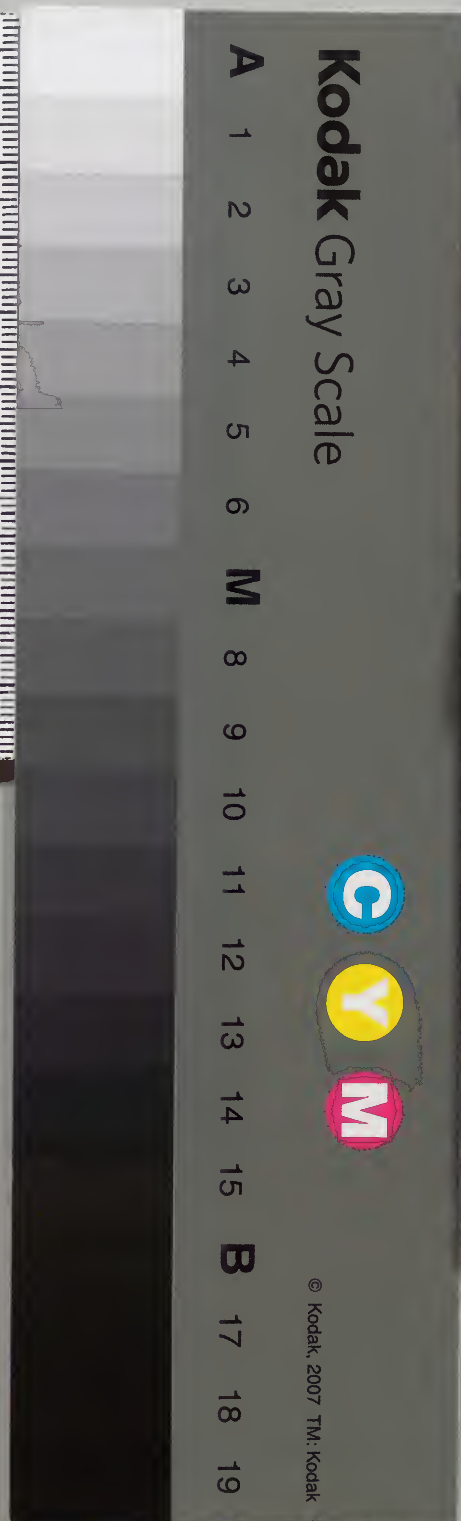
百八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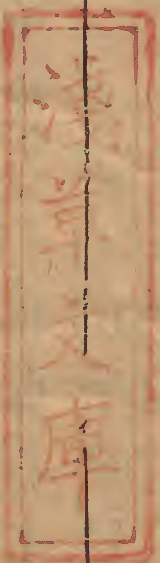
		五三	漢書門
	一七	四五	
三〇	〇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三〇	五三	漢	
〇	四五	書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5345
冊數	300 (183)	
函號	365	6



冊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叅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學較部 一十二

小學 目錄 刊較 讐嫉

小學

昔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周官保氏教國子以六書蓋文字之興其來尚矣厥後二篆繼作入體並生泐波振葉增華競逐岐分轍異其流彌廣中代

冊府元龜

學較部

卷之六十八

而下善其業者或為之訓詁或形乎論叙布之方牘
叅乎緇帙咸得以徵焉仲尼曰吾猶及史之闕文又
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故述作之際不可以不慎矣
黃帝時倉頡為史作蟲篆

周宣王時大史籀作大篆十五篇教學童書也與孔
氏壁中古文異體又云史籀篇者周時
史官教學童書也

秦李斯為丞相作倉頡篇七章又作小篆
亦曰秦篆

趙高為車府令作爰歷篇六章

胡毋敬為太史令作博學篇七章博學篇古文多取
史籀篇而篆體復
頗異所謂秦篆者也又云倉頡爰歷博學三篇
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倉頡篇

程邈為秦獄吏得罪繫雲陽獄市覃思十年益小篆
方圓而為隸書三千字始皇善之用為御史

王次仲上谷人善隸書始作八分書

漢司馬相如為文園令作凡將篇凡將篇
天複字

史游元帝時為皇門令作急就一篇又云慕容然親
造太上章以代

急就篇又顏之推顏
師古各注急就篇

李長成帝時為將作太監作元倚一篇急就元倚篇
皆倉頡中正

字也凡將
則頗有出

楊雄為大夫作倉頡訓纂一篇元始中徵天下通小
學者以百數各令記

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又云郭璣述
倉頡篇楊雄作訓後漢郎中賈魴作嘉滂篇故匪一

三倉

杜鄴從張吉學吉子竦又幼孤從鄴學間亦著於世

尤長小學鄴子林清靜好古亦有雅材建武中歷位

列卿至大司空其正文字過於鄴竦故世言小學者

繇杜公也又云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

敞之孫林作倉頡訓一篇位至涼州刺史

劉歆撰古今文字二卷又焦子明撰文字畧統一卷位至安定屬

國都尉

後漢許慎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梁有演說文一卷庠

儀撰為浚長卒

馬援為伏波將軍上書曰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

字大外響城臯令印臯字為白下年丞印四下年尉

印白下人人下年印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

正者多符印所以為信也所宐齊同薦曉古文字者

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

班固字孟堅以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篇臣

復續楊雄作十三章文撰在昔篇一卷太甲篇一卷

為大將軍竇憲中護軍服虔撰通俗文一卷位至九

江太守

蘇林字孝友博學多通古今字指凡諸書傳文間危

疑林釋之建安中為五官將文學甚見禮待

郭顯卿為太子中庶子撰字指一卷

衛宏字敬仲撰古文官書一卷位至議郎

邛鄆淳一名竺字子叔為博士給事中善倉雅蟲篆

許氏字指

蔡邕為左中郎將撰聖皇章黃初章吳章勸學篇各

一卷

崔瑗為濟北相撰飛龍篆篇草勢合三卷

張揖撰埤倉二卷

梁樊恭又撰廣倉一卷

古今字詁三卷

又云揖撰

三倉難字一卷

卷諡字一卷

又云字二卷朱有字篇一卷賈勛撰

蜀來敏尤精於倉雅訓詁好是正文字位至執慎將

軍

吳頂峻為郎中令撰始學篇十二卷

朱育山陰人少好奇字凡所特達依體像類造作異

字千名以上位至侍中

晉郭荷雒陽人明究羣籍侍善史書不應州郡之命

陸機為平原內史撰吳章二卷

王羲為下邳內史撰小學篇一卷

李彤撰字二卷單行字二卷字偶五卷位至朝議大

夫

呂忱為弦令撰字林七卷

殷仲堪為荊州刺史撰嘗用字訓一卷

呂靜為汝復令撰韻集六卷

衛嘗撰四體書勢一卷

葛洪撰要用字苑一卷終於句漏令

顧愷之為散騎嘗侍撰啓疑三卷

宋何承天為御史丞撰纂文三卷

顏延之撰纂要六卷諸幼文三卷位至金紫光祿大

夫

謝靈運為臨川內史撰要字一卷

吳恭為揚州督護撰字林字音義五卷

劉善經撰文字指歸一卷

夏侯詠撰四聲韻畧十三卷

李繁撰音譜四卷

釋靜洪撰韻英三卷

南齊吳均為奉朝請續文釋五卷

王斌著四聲論行於時

梁沈約撰四聲一卷位至尚書令侍中領太子少傅

阮孝緒不應徵辟撰文字集略六卷

吉文甫為散騎嘗侍撰釋字同音三卷

又有異字同音一卷

蕭子雲撰五十二體書一卷位至侍中國子祭酒
蕭愷為太子家令時大學博士顧野王奉令撰玉篇
太宗媯其書詳略未當以愷博學文字為善使便與
學士刪改

蕭琛在宮城有北僧南度維齋一瓠蘆中有漢書序
傳曰三輔舊老傳以為班固真本琛固求得之其書
多有異今者而紙墨亦古文字多如龍攀之列非隸
非篆琛甚秘之及是行也以書餉鄱陽王範範乃獻
於宮位至侍中

陳顧野王為左將軍撰玉篇三十卷

庾持善字書每屬辭好為奇字文士亦以此譏之位
至大中大夫領步兵鞍尉

後魏大武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千餘詔曰在昔帝軒
勅制造物乃命倉頡因鳥獸之跡以立文字自茲以
降隨時改作故篆隸草楷並行於世然經歷久遠傳
習多失其真故令文體錯繆會義不愜非所以示軌
則於來世也孔子曰名不正則事不成此之謂矣今
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頒下遠近永為楷式

陽居造字釋千卷猶數十篇未就而卒其從孫大學
博士承慶遂撰為字統二十卷行於世位至國子祭

酒蕪幽州中正

江式字法安陳留濟陽人六世祖瓊字孟瑀晉馮翊太守善蟲篆詒訓永嘉大亂瓊棄官西投張軌子因居涼土世傳家業祖強字文威大延五年涼州平因徙代京上書二十餘法各有體例又獻經史諸子千餘卷由是擢拜中書博士式少專家學除殄寇將軍仍爲符節令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臣聞庖羲氏作而八卦列其畫軒轅氏興而龜策彰其彩古史倉頡覽仁象之支觀鳥獸之跡別初文字以代繩用書契以准事宣之王庭則百工以叙載之方冊則萬品

以明迄於三代厥體頗異雖依顛取制未能悉殊倉氏矣故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蓋是史頡之遺法也及宣王太史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時人卽謂之籀書至孔子定六經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言其后七國殊軌文字乖別暨秦蕪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蠲罷不合秦文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史籀太篆式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於是秦燒經書滌除舊典官獄繁

多以趣約易始用隸書古文由此息矣隸書者始皇使下柱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以邈徒隸卽謂之隸書故秦有八體一日大篆二日小篆三日刻符書四日蟲書五日摹印六日署書七日殳書八日禮書漢興有尉律李復教以籀書又習八體試之課最以爲尙書史書省字不正輒舉劾焉又有草書莫知誰始考其形畫雖無厥誼亦是一時之變通也孝宣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說又字於未央宮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雄

採以作訓纂篇及亡新居攝自以運應制作使大司空甄豐較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日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日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三日篆書云小篆也四日佐篆書秦隸書也五日謬篆所以摹印也六日鳥蟲所以蟠信也壁中書者魯恭王也壞孔子宅而得禮尙書春秋論語孝經也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氏相類卽前代之古文矣後漢郎中扶風曹喜號曰工篆小異斯法而甚精巧自是後學皆其法也又詔侍中賈逵脩理舊文殊藝異術王教一端苟有可以加於國者靡不悉集

達卽汝南許慎古文字之師也後慎嗟時人之好奇
嘆俗儒之穿鑿惋文毀於譽痛字敗於訾更詭任情
變亂於世故撰說文解字十五篇首子終亥各有部
屬包括六藝群書之詁評釋百氏諸子之訓天地山
川草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珍異王制禮儀世間人
事莫不異載可謂類聚群分雜而不越文質彬彬最
可得而論也左中郎將陳留蔡邕採李斯曹喜之法
爲古今雜形詔於大學立石碑列載五經題書楷法
多是籀書也後開鴻都書畫奇能莫不雲集於時諸
方獻篆無出籀者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

古今字訓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
爲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
矣陳留邯鄲淳亦與揖同時博聞古藝特善倉雅許
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於揖以書教諸皇
子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
較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又有京兆常誕河
東衛覬二家並號能篆當時臺觀榜題寶器之銘悉
是誕書咸傳之子孫世稱其妙晉世義陽王典詞令
任域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况越附託許慎說文
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又得正隸不若篆

意也忱弟靜別放故左較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楚夏時有不同皇魏承百王之季紹五運之緒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真俗學鄙習復加虛功巧談辯士又以意爲說炫惑於時難以釐改乃日追來爲歸巧言爲辯小兎爲醜神蟲爲蠶如是甚皆不合孔氏古書史籍大篆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夫文字者六藝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人所以識故故日本立而道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又曰述而不作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皆言遵脩

舊文而不敢穿鑿也臣六世祖瓊家世陳留徃晉之初與從父兄應元俱受學於衛覬古篆之法倉雅方言說文之誼當時並收善譽而祖官至太子洗馬出爲馮翊郡值雒陽之亂避地河西數世傳習斯業所以不墜也世祖大延中皇威西被牧犍內附臣亡祖文武杖策歸國奉獻五世傳掌之書古篆八體之法時蒙褒錄叙列於儒林官班又省家號世業暨臣闇短識學庸薄漸漬家風有忝無顯但逢時來恩出願外每承澤雲津厠霑漏潤驅馳文閣參預史官題篆宮禁猥同上哲旣竭愚短欲罷不能是以敢籍六世

之資奉遵祖考之訓竊慕古人之軌企踐儒門之轍
輒求撰集古來文字以許慎說文爲主爰採孔氏尙
書五經音注籀篇爾雅三倉凡將方言通俗文祖文
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韻集諸賦文
字有六書之誼者皆以次類編聯文無復重統爲一
部其方籀奇惑俗隸諸體咸使班於篆下各有區別
詁訓假借之說僉隨文而解音讀楚夏之聲並逐字
而注於其所不知者則闕如也脫蒙遂許冀省百氏
之觀而同字之域典書秘書所須之書乞垂勅給並
學士五人掌習文字者助臣披覽書生五人專令抄

寫侍中黃門國子祭酒一月一監評議疑隱庶無紕
繆所撰名目伏聽明旨詔曰可所謂並就太嘗蕪教
八書其所有須依請給之名目侍書成重聞式於是
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
文爲本上篆下隸正光中除驍將軍蕪著作佐郎式
尋中卒其書竟未能成
李登爲左較書令撰聲類十卷亦將言之
北齊宋世良強學好屬文撰字畧五篇位至東郡太
守
楊休之撰韻略一卷辨嫌音二卷位至和州刺史

顏之推為黃門侍郎撰訓俗文字略一卷
後周黎季明其從祖廣後魏太武時為尚書郎善古
學嘗從吏部尚書清河伯玄崔受字義又從司徒崔
浩學楷篆自是家傳其法季明亦傳習之頗與許氏
有異太祖令季明正定古今文字於東閣位至車騎
大將軍
冀雋為襄樂郡守徵還教世宗及宋獻公等隸書時
俗入書學者亦行束脩之禮謂之謝章雋以書字所
興起自倉頡若同嘗俗未為合禮遂啓太祖釋奠倉
頡及先聖先師

趙文深善楷隸太祖以隸書紕繆命文深與黎季明
沈遐等依說文及字林刊定六體成一萬餘言行於
世位至趙郡守

隋王邵為秘書少監撰難字三卷

顏繁楚撰證俗章略一卷

曹憲為秘書學士撰古今字圖新錄一卷文字指歸
四卷

劉善經河澗人撰四聲指歸一卷

唐顏真卿為刑部尚書大歷十二年獻所著韻海鏡
源三百六十卷詔秘閣及集賢書院貯之真卿耽尚

學儒以陸法言切韻文指非弘乃纂集九經字史字義題爲韻海鏡源獻之

唐玄林爲翰林待詔開成初於國子監復定石經子體玄度玄九經字體依故司業張參五經字樣爲定諸經之中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今與較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五經字樣之末從之

目錄

夫四科之設所趣不同六藝之端爲學亦異自微言旣絕說郭遂多諸子玄與群儒紛糾兵農雜說其徒

寔繁然而學者斯勤述者彌衆廣獲並購旣顯於好文強學專門頗患於寡要故前之達者分其例類使有條不紊求者可以俯觀也

漢司馬遷爲太史令撰史記目錄一卷

劉向撰七畧別錄二十卷元帝時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

劉歆向子也哀帝初卽位遷騎都尉光祿大夫總括群書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畧一曰經畧二曰集畧三曰諸子畧四曰詩賦畧五曰兵書畧六曰術數畧七曰方伎畧大凡萬三千九十卷

後漢班固傳毅竝為較書郎自光武中與明章繼軌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書固毅等典掌焉竝依七畧而為書部固又編之則以為漢書藝文志

鄭默為秘書郎始制中經

荀勗為秘書監因中經更著新部分為四部總括群

書一曰甲部紀六藝為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

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家術數家三曰丙部有史記舊

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

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

一云勗撰中經簿十四卷撰文章家

集序十卷

晉摯虞為太常卿撰文章志三卷

丘深之撰義熙以來離集目錄三卷

宋傅亮為中監尚書令撰續文章志三卷

謝靈運為秘書監造四部目錄大凡四千五百八十

二卷

文帝撰江左文章志五卷

殷淳為秘書丞在秘書之閣撰大四部書目凡四十

卷行於世

南齊王儉為秘書丞撰四部書目四卷大凡一萬五

千七十四卷又撰令書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

別府元龜

學校部

卷之六十八

學史記雜傳 一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
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
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
其道佛附見合九條賀蹤補
梁王儉永明中為秘書丞與監謝朓又造四部目大
凡一萬八千一十卷

阮孝緒不應徵辟篤好墳史博採宋齊以來王公之
家凡有書記叅較官簿更作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
藝一曰史籍錄紀記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四曰文
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藝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

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

任昉為秘書監於文德內殿列藏衆書華林園內總
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自齊永元以來秘
閣四部篇卷紛雜昉手自讎較由是篇目定焉

丘賓卿撰天監四年書目四卷

殷鈞撰天監六年四部書目後授散騎嘗侍國子祭
酒

祖暉為奉朝請以梁有秘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錄
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為四部使暉撰其名
故梁有五部目錄

楊松玠撰史目三卷

沈約永明二年兼著作郎撰宋氏文章志二卷

劉遵撰東宮四部目錄四卷

劉孝標安成王引為荊州戶曹參軍撰梁文德殿四

部目錄四卷

陳沈文阿為散騎常侍兼國子博士撰經典玄儒大

義序錄二卷

後魏裴景融領著作時撰四部要畧令景融專典

高道穆為給事黃門侍郎莊帝詔曰秘書圖籍所在

內典書又加繕寫緗素委積蓋有年載出內繁蕪多

致零落可令道穆總集帳目并牒儒學之士編比次

第

後周樊深撰七經異同說三卷義綱畧論并目錄三

十卷並行於世後為中大夫加開府儀同三司

隋牛弘為光祿大夫撰開皇四年書目四卷

王邵為散騎侍郎修起居注撰開皇二十年書目四

卷

隋書又有魏闕書目一卷陳秘閣圖書法目錄一卷陳天嘉六年壽安殿四部目錄四卷陳五經省

四部目錄四卷陳承香殿五經史記目錄二卷開皇

八年四部書目錄四卷香厨四部目錄四卷隋大業

正御書目錄九卷書目錄六卷雜儀注目錄四卷書

品二卷各手畫錄一卷正流論一卷並無撰人姓名

善心倣阮孝緒七錄更制七林各為總叙冠於篇首又於部錄之下明作者之意區分類例焉

唐馬懷素為秘書監兼昭文館學士是時秘書省典籍散落條流無叙懷素上疏曰南齊已前墳籍舊編王儉七志已後著述其數盈多隋志所書亦未詳悉或古書近出前志闕而未編或近人相傳浮詞鄙而猶記著無編錄難辯淄澠望括簡近書篇目并前志所遺者續王儉七志藏之秘府帝於是召學涉之士國子博士尹知章等分部撰錄并刊正經史籙創首

廷會懷素病卒

元行冲為太子賓客弘文館學士累封嘗山郡公先是秘書監馬懷素集學者續王儉七志左散騎嘗侍褚無量於麗正殿較寫四部書事未就而懷素無量卒館行冲總代其職於是行冲表謂通撰古今書目名為群書目錄命學士鄆縣尉母炤櫟陽尉常述曹州司法叅軍殷踐猷大學助教余欽等分部脩檢歲餘書成奏上之開元七年詔曰比來書籍缺亡後多錯亂者良由稽歷不明網維失序或須披閱難可簡尋今麗正殿寫四庫書各於本庫每部別為目錄其與四庫目不類者依劉歆七畧排為士志其經史子集及天文以時代為先後以品秩為次第其三教殊英既有缺落宜依書目隨次脩補朕當披覽無使闕遺

冊目錄 學校部

卷之六

帝述為櫟陽尉秘書監馬懷素受詔編次圖書乃奏
用左散騎嘗侍元行冲左庶子齊澣秘書少卿王珣
衛尉少監吳兢并述等二十六人同於秘閣詳錄四
部書懷素尋卒行冲代掌其事五年而成其總目二
百卷

刊校

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故曰自衛返魯刪定
經藝而門人達者亦有所刊正焉既而遭秦煨燼會
漢巫蠱編簡散逸微言殆絕雖故老所傳得於口占
壞壁之獲固多古文頗或遺脫率用裁擇既而學較

斯建傳習彌廣龜鳥之變魚魯之殊蓋有之矣矧復
師資迭授覃研無廢增以章句為之訓傳又多乎哉
故英儒博聞之士潛心大業探求精義正其闕誤芟
其繁亂或蒙被詔令典較閣成上書自陳求給筆札
至於前世之載記籍百家之述作亦或揚摧其繆戾
考正其異同縫其漏而質其非翦其蕪而撮其要朱
紫之有別淄澠之不混六經之旨既明四部之文維
叙後來以之折衷學者於茲蒙益非好古博雅之君
子疇克預於此哉

周禮子刪詩為三百篇

卜商字子夏孔子弟子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已亥也夫已之與三相近豕之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之已亥涉河也

漢孔安國孔子後也武帝時為博士魯共王壞孔子

宅得古文尚書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

十六篇壁中書多以考見行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

事未列於學官安國以孔氏蝌蚪尚書及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更

以竹簡寫之魯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堯典合於舜典益稷合於臯陶謨盤庚三篇合為一康王之

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

劉向成帝時為光祿大夫先是武帝時以中古文易

經較施孟梁丘經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外耳向又以中古文

較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尚書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

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

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

至成帝詔向較經傳諸子書賦步兵較尉任宏較兵

書太史令尹成較術數太醫監李柱國較方技每一

書就向輒為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而奏之

劉歆為黃門郎河平中與父向領較秘書

後漢蘇竟以明易為博士講書祭酒王莽時與劉歆

等共典較書

桓榮習歐陽尙書事博士朱普受普學章句四十萬

言浮辭繁長多過其實及榮入授明帝減為二十三

萬言子郁復刪省定成二十萬言繇是有桓君大小

大常章句

桓榮建武三十年為太常
恒郁永元四年為太常

鍾興明帝時為左中郎將詔令定春秋章句去其復

重

樊儵刪定公羊嚴氏春秋章句世號樊侯學士仕至

長較尉

張霸永元中為會稽太守以樊儵刪嚴氏春秋猶多

繁辭乃減定為二十萬言更名張氏學

崔宴拜議郎復與諸儒博士雜定五經

馬融為較書郎中詣東觀典較秘書

楊終章帝時為蘭臺較書終受詔刪太史公書為十

餘萬言

傅毅為郎中建中初章帝博召文學之士以毅為蘭

臺令史拜郎中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

鄭眾為大司農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

劉珍少好學安帝時為謁者僕射鄧太后詔使與較

書劉駒駱馬融及五經博士較定東觀五經諸子傳

記一百家藝術整齊脫誤定正文字
 伏無忌博物多識順帝時為侍中屯騎較尉詔與議
 郎黃景較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
 張奐少遊三輔師事太尉朱寵學歐陽尚書初牟氏
 章句浮辭繁多有四千五萬餘言奐為九萬言從辟
 大將軍梁冀府乃上書桓帝奏其章句詔下東觀
 延篤從論解經傳多所駁正後儒服虔等以為折中
 位至侍中

盧植靈帝時為九江太守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
 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

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空回穴內臣前以周

禮諸經發起批謬敢率愚淺為之解詁而家乏無力

繕供寫上繕善也言家貧不能善寫而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

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失得

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古文蝌蚪近於為實而厭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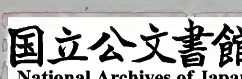
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

父子並敦悅之令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與春秋

其相表裏宜置博士為立學官以助後來以廣聖意

後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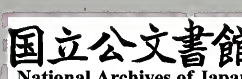
東觀較書五經紀傳補續漢記



蔡邕拜郎中較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
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
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
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堂谿姓也典字子頴
度川人為西郡長奏求
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鑄
於大學門外雒陽記曰大學正雒城南聞陽門外講
堂長五丈廣三丈堂前經四部本碑凡
四十六按西下尚書周易公羊十一碑字中二碑毀
南行禮記十五碑悉確壞東行論語三碑禮記上存
諫議大夫馬日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
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馬日磾
融之族子少傳融業以才學進與楊彪盧植蔡邕等

典較中書

劉陶明尚書春秋為之訓詁雅三事尚書三家謂夏
侯建夏侯
勝歐陽和為侍郎受
詔次第春秋條列靈帝時拜侍御史
吳韋曜為中書郎博士祭酒孫林命曜依劉向故事
定衆書晉司馬彪為秘書郎初譙周以司馬遷史記
書周秦以上或採俗語百家之言不傳據正經周於
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遷之謬誤彪
復以周為未盡善也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為
不當多據汲冢紀年之義亦行於世
鄧默字思元起家秘書郎考覈舊文刪省浮穢中書



今虞松謂曰而今而後朱紫別矣

東哲為左著作郎武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掘魏

安釐王塚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秘府秘

書丞衛嘗考正汲塚書未紀而遭難哲述而成之事

多證異義時東萊太守陳留王庭堅難之亦有證據

哲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散騎侍郎潘滔謂王接曰卿

才學理議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詳其得失

擊虞謝衡皆博物多聞咸以為允當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

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塚得竹簡數十傳其紀年十

二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為太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五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畧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太異則云夏年多

乾益於啓位啓役之太甲役伊尹文王役季歷自周

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受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其

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其和也其易經二篇與

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畧同繇辭

則易卦下易經一篇以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孫

段與邵凌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各三篇以禮記

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奉者是

造書者姓名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筮妖怪相書也

梁丘藏一篇先叙魏之數次言丘藏金王事繳書二

篇論戈射法王封一篇帝王所封大曆二篇鄒子談

天數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

西王母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又尚書十九篇周食

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大事凡七十

五篇七篇簡書桓壞不識名題冢中又得銅劍一枚

長二尺五寸發書皆蝌蚪字初發塚者燒策炤取寶

物及官收之多虛簡斷依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

以其書付秘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

寫之哲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

李充為大著作郎於時典籍混亂充刪除煩重以類

相從分作四部甚有條貫秘閣以爲永制
徐廣字野民孝武世除秘書郎典較秘書省增置省
職轉員外散騎侍郎仍領校書

宋謝靈運爲秘書監文帝使釐理秘閣書補足遺闕
梁任昉爲秘書監領前軍將軍自齊永元以來秘閣
四部篇卷紛雜昉手自讎較由是篇自定焉

張率爲司徒掾直文德侍詔省勅使抄一部書後爲
建安王記室直壽光省治丙丁部書抄

阮孝緒陳留尉氏人著刪繁書武帝時徵不到
劉峻天監初召入西省與學士賀蹤典較秘閣

劉洸爲太子洗馬時文德殿置學士省召高才碩學
者侍詔其中使之校墳史詔洸通籍焉

劉之遴爲太學博士時鄱陽王范得班固所上漢書
真本獻之東宮令之遴與張纘到漑等參較異同之
遴錄其異狀數十事非真本殷鈞爲秘書丞在職啓
校定秘閣四部書

陳周弘正在梁爲左民尙書及侯景平王僧辨啓送
秘書圖籍勅弘正較讎

姚察爲秘書監領著作察任秘省大加刪正後魏闕
駟情通經傳初仕沮渠蒙遜爲秘書考課郎中給文

吏三十人典較經籍刊定諸子三千餘卷

崔光韶爲司空行參軍孝文勅光韶兼秘書郎掌較
華林秘書

宋道瓊少而敏雋宣武初以才學被召與秘書丞孫
惠蔚典較群書考正同異

嘗景爲秘書監刪正晉司空張華博物志

北齊李鉉爲太子博士在東館師友諸王鉉以去聖
久遠文字多有乖謬感孔子必也正名之言乃喟然
有刊正之意於講授之暇遂覽說文爰及倉雅刪正
六藝經中謬

樊遜以對策第一清河王岳爲大行臺率衆南討假
遜大行臺郎中文宣天保七年詔令較定群書供皇
太子遜與冀州秀才高乾和瀛州秀才馬敬德許散
愁韓同寶雒州秀才傅懷德懷州秀才古道子廉平
郡孝廉李漢子渤海郡孝廉鮑長暄又陽平郡孝廉
景孫前梁州府主簿王九元前開府水曹參軍周子
深等十一人被尙書召其刊定時秘府書籍紕繆者
多遜乃議曰案漢中壘較尉劉向受詔較書每一書
竟表上輒言臣向書長水較尉臣叅書太史公大常
博士書中外書合若干本以相比然後較殺青今所

讎較供極重出蘭臺御諸甲館向之故事見存府閣
卽欲刊定必藉衆本太嘗卿邢子才太子少傅魏收
吏部上書辛術司農少卿穆子容前黃門郎司馬子
瑞故國子祭酒李業興並是多書之家請牒借本叅
校得失秘書監尉瑾移尙書都坐凡諸別本三千餘
卷五經諸史殆無遺闕

宋繪好撰述以諸家年歷不同多有紕繆乃刊正異
同撰年譜錄未成武成河清五年並遭水漂失繪雖
博聞強記而天性恍惚晚又遇疾言論遲緩及失所
撰之書乃撫膺慟哭曰可謂天喪予也

後周寇雋拜秘書監時軍國草創墳典散逸雋始選
置令史抄集經籍四部群書稍得備具

蕭撝梁武帝弟安成王秀子也入周爲侍中驃騎大
將軍明帝卽位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
麟趾殿較定經史仍撰世譜撝亦預焉以母老兼有
疾疾五日番上便隔晨昏請在外著事詔許焉

宗懔初仕梁元帝時爲吏部尙書及江陵平與王褒
等入關太祖以懔名重南士甚禮之明帝卽位詔懔
與王褒等在麟趾殿刊定群書

元偉明帝初拜師氏中大夫受詔於麟趾殿刊正經

籍

楊寬爲御史正中大夫武成二年詔寬與麟趾殿學士叅定經籍

姚暹字士會梁太醫正僧坦之子年十九隨僧坦入關明帝盛聚學徒較書於麟趾殿暹亦預爲學士
隋李德林父敬族歷太學博士鎮遠將軍魏孝靖帝時命當世通人正定文籍以爲內較書別在直閣省郎茂仕齊爲司空府叅軍奉詔於秘書省刊定載籍許善心爲秘書丞奏追李文博陸從典等學者十許人正定經史錯謬

劉焯以儒學知名除員外將軍與諸儒於秘書省考定群書

王邵爲著作郎採摛經史謬誤爲讀書記三十卷時人服其精博

于仲文爲光祿大夫撰漢書刊繁三卷

唐顏師古貞觀中於秘書省考五經師古多所釐正旣畢奏之太宗復遣諸儒重加詳議於時諸儒傳習旣久皆共非之師古輒引晉宋以來古本隨方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欽服於是拜通直散騎嘗侍頒其所定之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尋行

秘書少監專典刊正所有奇書難字衆所惑者隨疑剖折曲盡其源

呂才爲大嘗博士太宗以陰陽書行之自久近代以來漸致訛僞穿鑿既甚拘忌亦多遂命有司總令修撰命才及諸陰陽學者十餘人共加刊削并舊書可行者四十七卷書成詔班下之

魏徵爲秘書監以喪亂之後典章紛雜奏引學者較定四部書數年之間秘書圖籍粲然卒備

長孫無忌爲大尉高宗永徽二年三月詔無忌及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引文館學士刊定故國子

祭酒孔穎建所撰五經正義顏揚庭師古子也永徽

三年揚庭爲符璽郎又表上師古所撰正謬正俗八

卷高宗下詔付秘書閣仍賜揚庭帛五十疋

司馬承禎隱於天台開元初徵至京師承禎頗善篆

隸書寫三體老子經因刊正文句定著五千三百八

十言爲真本以奉上之後居王屋爲陽臺觀卒贈銀

青祿大夫號真玄先生

蔣父集賢學士蔣明之子也弱冠該博群籍其父在

集賢日嘗以兵亂之後圖籍溷雜乃白執政請令入

入院編次於是宰相張鎰署父爲集賢小吏編錄纔

逾一年於散亂中釐集二萬餘卷勒成部秩旁通百家尤精歷代沿革後爲集賢學士

褚無量以由庫舊書目高宗代卽藏在宮中漸至遺逸奏請繕寫刊較以弘經籍之道於是上令於東都乾元殿前施架排次因大加搜寫廣求天下異本數年間四部充備後遷左散騎嘗侍兼國子祭酒封舒

國公

劉大真貞元二年爲秘書監大真上言請擇儒者詳較九經於秘書省令所司陳設及供食物宰臣錄其功課從之

包佶爲秘書監貞元年上言開元中刪定禮記月令改爲時令其音及疏并開元有相涉者並未刊正請選通儒詳定從之會佶卒其事不行

文宗大和三年三月癸亥集賢院奏應較勘宣索書及新添寫經籍令請秘省春坊崇文較正共一十八員權抽作番次就院同較勘前件書其厨料等請度支准本官例支給從之

周墀爲起居舍人集賢殿學士開成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墀及監察御史張次宗禮部員外郎孔溫業兵部員外郎集賢殿直學士崔球等同就集賢院勘

較經典釋文

鄭覃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兼國子祭酒初文宗詔國子監九經石本所司較勘尙有舛誤傳於永久必在精詳宜令率更令韓泉充詳定石經官就集賢審較勘仍旋送國子監上石開成二年十月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

後唐楊凝式明宗天成初爲給事中凝式精選通儒較定三館圖書

馬縞爲太子賓客長興三年四月勅近以遍注石經雕刻印板委國學每經差專知業博士儒徒五六人

勘讀并注今更於朝官內別差五人充詳勘官太子賓客馬縞太嘗丞陳觀祠部員外郎兼太嘗博士段顯太嘗博士路航屯田員外郎田敏等朕以正經事大不同諸書雖以委國學差官勘注蓋緣文字極多尙恐偶有差誤馬縞已下皆是碩儒各專經業更令詳勘貴必精研兼宜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謹楷寫出族付匠人雕刻每五百紙與減一選所減等第優與選轉官資時宰相馮道以諸經舛謬與同列李愚委學官等取西京鄭覃所刊石經雕爲印板流布天下後進賴之

漢隱帝乾祐元年四月國子監上言在監雕印板九經內只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板今欲集學官較勘四經文字雕造印板從之

周由敏爲尙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廣順三年六月敏獻印板書五經文字五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策奏曰臣等自長興三年較勘雕印九經書籍經注繁多年代殊藐傳寫紕繆漸失根源臣守官膠庠職司較定旁求援據上備雕鐫幸遇聖朝克終盛事播文德於有截傳世教以無窮謹具陳進先是後唐宰相馮道李愚重經學因言漢時崇儒有二字石經唐朝亦於國學刊刻今朝廷日不暇給無能別有刊立嘗見吳蜀之人鬻印板文字色類絕多終不及經典如經典較定雕摹流行深益於文教矣乃奏聞勅下儒官田敏等考較經注敏於經注長於詩傳孜孜刊正援引證據聯爲篇卷先經奏定而後雕刻乃分政事堂厨錢及諸司公用錢又納及第舉人禮錢以給工人

尹拙爲國子監祭酒顯德二年二月中書奏拙狀稱准勅較勘經典釋文三十卷雕造印板伏以陸氏釋文唐初撰集綿歷歲月傳寫失真非多聞博識之人

通幽洞微之士重共商確必致乖訛况今朝廷富有
鴻碩如兵部尙書張昭太常卿田敏皆文儒之領袖
也或家藏萬卷或手較六經實後學之宗師爲當今
之雄尙伏乞察以事繼垂教情非屬私時賜敷敷俾
同讎校勅曰經典之來訓釋爲重須資鴻博其正疑
訛庶使文字精研免至傳習眩惑其經典釋文已經
本監官員較勘外宜差兵部尙書張昭太常卿田敏
詳較

顯德三年十二月詔委中書門下於朝官內選差三
十人據見在書籍各求真本較勘刊正謬誤仍於逐

卷後署較勘官姓名宜令官司逐月具功課申報中
書門下

讎嫉

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周室道微漢
承秦弊師授迭異經藝遂分以是肇各家之學樹同
門之黨穿鑿聖典異端蜂起旣傳稟之不一復潤色
而相勝其有隸章句之業乖和裕之德緣飾已失以
爲當掎據彼是以爲非庠序之間謹咋騰涌講習之
際譏詆紛錯互相擯斥動成仇讎或忿爭於朝廷或
遷謗於祖裔其於攻訐以寘害淪胥而罹咎者蓋有

之矣固異夫合志同方營道同術之說焉

漢韓固生以治詩孝景時為博士與黃生爭論景帝

前久之病免武帝初即位復以賢良徵固諸儒多疾

毀固曰固老罷歸之時固已九十餘矣

王式字翁思以說詩昭帝時為昌邑王師王廢式以

減死論歸家山陽張長安幼君長安名先事式後東平

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式謝曰聞之

於師具是矣自潤色之言所聞師說具盡於此若嫌簡畧住更潤色不肯

復授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握衣登堂頌

禮甚嚴握衣謂以手內舉令離地也握口侯切頌讀曰客式誦說有法疑者

丘蓋不言論語載孔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式欲遵此意故效孔子自稱丘耳蓋

者發語之辭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事式皆素聞其賢其

薦式詔除下為博士下除官之書也下胡嫁切式徵來衣博士衣

而不冠曰刑餘之人何宜復充禮官既至舍中會諸

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勞來到切博士

江公世為魯詩宗為魯詩者所宗師也至江公著孝經說心嫉

式謂歌吹諸生曰學官自有此法酒坐歌吹以相樂也歌驪駒逸詩篇名也見

大戴禮客欲去歌之其辭云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夫整駕也式曰聞之於師

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庸用也主人禮未畢且無用歸也今日

諸君為主人曰尚蚤未可也江翁曰經何以言之於經

何所有 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 意怒故妄發 言言狗者輕

賤之甚也今流俗書本 云何曲狗妄改之也 式耻之陽醉邊墜 邊失據而 倒也墜古

地字邊 徒浪切 式客罷讓諸生曰我本不欲來 讓責 也 諸生彊

勸我竟為豎子所辱遂謝病免歸終於家

劉歆為光祿大夫較秘書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

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

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 並不與歆意同故不 肯立其學也置對置

辭以 對也 歆因移書大嘗博士讓之其言甚切諸儒皆怨

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

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為大司空亦大怒奏歆

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帝曰歆欲廣道術亦何毀

為非毀哉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為眾儒所訕 訕謗也 所諫切

懼誅求出補吏為河內太守以宗室不宐典三河秩

守五原

後漢孔僖字仲和魯國人也遊大學習春秋因讀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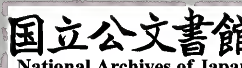
王夫差傳廢書歎曰所謂畫虎不成反為狗者友人

崔駰曰然昔孝武皇帝始為太子方年十八崇信聖

道師則先王五六年間號勝文景及後恣已忘其前

善僖曰書傳若此多矣隣房生梁郁儻和之曰如此

武帝亦是狗邪僖駰默然郁怒恨之陰上書告駰僖



誹謗先帝譏刺當世事下有司駟諸吏受訊僖恐誅
乃上書章帝自訟詔皆勿問拜僖蘭臺令

周福甘陵人初桓帝為蠡吾侯受學於福及即位擢
福為尚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為之
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
至相譏揣遂各樹朋徒漸成尤隙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少為鄉嗇夫及黨事起被
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

遂著公羊墨守

言公羊義理深遠不可駁難如墨翟之守妙

左氏膏肓

喻

氏之疾不可為也

穀梁癡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

見而歎曰康成人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後公車徵
為大司農給安車一乘

蜀孟光字孝裕河南雒陽人漢末為講部吏獻帝遷
都長安遂逃入蜀劉焉父子待以客禮博物識古無
書不覽尤銳意三史長於漢家舊典好公羊春秋而
譏呵左氏每與來敏爭此二義光常譏譏誰昨

誰音如交

切誰音休表切昨祖格切

先主定益州拜為議郎

許慈元仁篤胡潛字公與並為博士慈善鄭氏學治
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潛卓犖疆識先主定蜀承喪
亂歷紀學業衰廢乃鳩合典籍沙汰眾學慈潛與孟

光來敏等典掌舊文值庶事草創動多疑議慈潛更相克伐謗讟忿爭形於聲色書籍有無不相通借時尋楚撻以相震撼虛晚切其矜已妬彼乃至於此先主愍其若此群僚大會使倡家假爲二子之容傲其訟閭之狀酒酣樂作以爲嬉戲初以辭義相難終以刀杖相屈用感切之

後魏游雅文成時爲秘書監北人陳竒愛翫經典博通墳籍與河間邢祐同召赴京雅素聞其名始頗好之引入秘省欲授以吏職后與竒論典誥及詩書雅贊扶馬鄭至易訟卦天與水違行雅曰自慈嶺以西

水皆西流推此而言易之所及自慈嶺以東耳竒曰易理繇廣包含宇宙若如公言自慈嶺以西豈東廻望克哉竒執義非雅每如此類終不苟從雅性護短因以爲嫌嘗衆辱竒或爾汝之或指爲小人竒曰公身爲君子竒身且小人耳雅曰君言身且小人君祖父是何也竒曰祖燕東郡侯釐雅質竒曰侯釐何官也竒曰三皇不傳禮官名豈同哉昔故有雲師火正鳥師之名以師而言世革則官異時易則禮變公爲皇魏東宮內侍長侍長竟何職也繇是深憾之先是勅以竒付雅令銓補秘書雅旣惡之遂不復叙用焉

奇冗散數年高允每與奇讎温古籍嘉其遠致稱奇通識非凡學所窺允微勸雅曰君朝望具瞻何爲與野儒辯簡牘章句雅謂允有私於奇曰君寧黨小人也乃取奇所注論語孝經焚於庭內奇曰公貴人不乏樵薪何乃燃奇論語雅愈怒因告京師後生不聽傳授而奇無降志亦評雅製昭皇太后碑文論后文字之美比論前魏之甄后奇刺發其非聞於上詔下司徒簡對碑史事乃郭后雅有屈焉有人爲謗書多怨時之言頗稱奇不得志雅乃諷在事云此書言奇不遂當時奇假人爲之如依律文造謗書者皆及孥

戮遂抵奇罪時司徒平原王陸麗知奇見枉惜其才學故得延遷經年冀有寬宥但執以獄成竟致大戮遂及其家

隋劉焯信都人爲縣功曹高祖開皇中與左僕射楊素等於國子學共論古今滯義素等莫不服其精博時運維陽石經至京師文字磨滅莫能知者奉勅與劉炫等考定後因國子釋奠與炫二人論義深挫諸儒諸儒咸懷妬恨遂爲飛章所謗除名爲民

蘇夔右僕射威之子少有盛名起家爲通仕舍人議樂事與國子博士何妥各有所持於是夔妥俱爲一

議使百寮署其所同朝廷多附威同夔者十八九安
志曰吾席間函丈四十餘年反爲昨暮兒之所屈也
元善文帝時爲國子祭酒學問在通直散騎嘗侍何
妥之下然以風流醞籍俯仰可觀音韻清明聽者忘
倦由是爲後進所歸妥每懷不平心欲屈善因善講
春秋初發題諸儒畢集善私謂妥曰名望已定幸無
相苦妥然之及就講肆妥遂引古今滯議以難善多
不能對善深銜之二人由是有隙

唐孔穎達仕隋煬帝大業初爲河內郡博士詔徵諸
郡儒官集於東都令國子秘書學士與之論難穎達
爲最時穎達少年而先輩宿儒耻爲之屈潛遣刺客
伺其便而圖之禮部尙書楊玄感深禮之知其如是
延之於第待以上客薦爲大學助教由是顯名貞觀
中遷國子祭酒撰正五經疏義稍爲詳悉然有大學
博士馬嘉運每倚據之因此相與不平嘉運屢相譏
誣有詔更令詳定未訖而卒

周樊倫爲國子司業太祖廣順末尙書左丞田敏判
國子監獻印板九經書流行而儒官素多是非倫乃
撮拾舛誤訟於執政又言敏擅用賣書錢千萬請下
吏訊詰樞密使王峻素聞敏大儒佐佑之密訊其事

册府元龜 卷之六

搆致無狀然其書至今是非未息

册府元龜 卷之六 搆致無狀然其書至今是非未息

册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參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刑法部

總序

折獄致刑著於羲易維明克允載於虞書斯則制治在乎勅法勅法在乎得人之義也舜以咎繇作士故尚書云咎繇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大理故文子曰咎繇暗而為大理天下無虐刑夏商之制

册府元龜

刑法部

卷之六 百九

無聞周制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卿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聽其所治獄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堂囚掌守囚及刑殺掌戮掌斬殺司隸掌囚執人布憲掌邦之禁皆治刑之官也列國有士師論語所謂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也亦謂之理史記所謂李離爲晉文公之理也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獄同制故謂之尉漢制尙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掌中都官盜賊辭

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掌平詔獄冠法冠哀帝元嘉二年復爲大理自孝武而下置中都官獄三十六所各有令長之名如宗正領都司空令丞主置罪人少府領若廬令丞主詔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又置繡衣直指出討姦滑治大獄不嘗置其有大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卽令就問如廷尉請捕衡山王

遣中尉大行卽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吏二千石議是也後漢置治書侍御史選高第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廷尉卿中二千石掌平獄刑罰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員吏百四十人又省右平尙存左平又罷中都官以下諸詔獄獨廷尉雜陽縣有焉魏武初建國改廷尉爲大理又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太理爲廷尉晉制初以三公尙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之以吏部尙書

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正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爲尙書郎下遷又有律學博士又置黃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寧中又置廷尉丞宋增置都官尙書掌京師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郎如魏之定科郎齊廷尉置丞正監平律博士各一人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秘書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幘皂衣銅印墨綬又革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尙書郎爲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

康三官皆法官阜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
水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
郎後魏孝文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
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
復次職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
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事十人視五品上不
署曹事覆治御史簡劾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
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
捉事督二十四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
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有司寇卿領秋官府

司寇等衆職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人
之罪隋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復置都官尙書
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正監平各一
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卿
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評正六品律博士正九品
煬帝又改丞爲勾簡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唐制
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推
鞠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
以奏尋嘗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
侍御史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尙

書一人侍郎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之
政其屬刑部郎中員外各二人掌二尚書侍郎舉其
典憲而辯其輕重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
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瘡以理訴競雪免尚書正三品
侍郎正四品郎中並正五品員外並正六品龍朔三
年改刑部尚書曰司刑大嘗伯侍郎曰少嘗伯郎中
爲大夫都官爲司僕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光宅元年
改爲秋官神龍元年復舊又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
人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明慎以讞疑獄哀矜以雪
寃獄公平以鞠庶獄正二人掌叅議刑獄正科條之

事六丞斷罪不當則駁正之丞六人掌分判寺事凡
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凡六丞判尙書六曹所
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嘗押獄每一丞斷事
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之主簿二人掌勾簡稽
失凡官吏之負犯并雪寃者則據所由文牒而立簿
焉獄丞三人掌率獄史知囚徒司直六人評事十二
人掌出使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正從五品丞從六
品主簿從七品獄丞從九品司直從六品評事從八
品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正爲大夫咸亨
元年復爲大理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故

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
 然後主擬若存制使覆囚徒則御史大夫中丞與刑
 部尚書叅擇之凡天下之人有稱寃而無告者御史
 大夫與中書門下為三司以鞠之大事奏裁小事專
 達三司雖按而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
 外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五代因之歷代丞相三公
 刺史守相令長之從事掾屬其掌刑獄則有決曹辭
 曹則曹法曹司法長流刑獄之類焉夫律令者國之
 衡石刑辟者人之街轡故王者慎其事擇其官以成
 欽恤之心以致平反之治然後上靡苛政下無寃民

庶獄清而善氣應其由茲乎故類其善惡自成一編
 凡刑罰部九門

定律令

古先哲王即天論緣民情為之刑罰威獄以類其震
 曜殺戮焉蓋所以防邪辟御奸宄禁其踰矩以佐乎
 治者也唐虞而下制事典以為律度作法令而一民
 志隨世輕重沿革斯在然而周設三典施用既殊漢
 增九章條目寢廣晉魏之後或損益殊制繁簡異宜
 載之討論有所刊定救時之弊乃至於申嚴濟民之
 殘式從乎寬裕杜周所謂三尺法亦何嘗之有哉若



夫令出維行周書之攸慎用刑不中仲尼之所譏自非協於大中而較若畫一又曷能御下而濟衆者乎

堯命伯夷降典折民維刑 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

舜既攝政象以典刑 象法也法用嘗刑用不越法 流宥五刑 宥寬也

流放之法 鞭作官刑 以鞭爲治官事之刑 扑作教刑 扑投楚也

則撻 金作贖刑 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 青灾肆赦怙終賊刑 不勤道業

當緩赦之怙姦自然當刑殺之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

哉 舜陳典刑之義勅天下使敬之憂欲得衆耳

周成王時周公旦作周禮述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

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典法也詰謹也書曰王耗荒度作詳刑以詰四

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 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 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 三曰刑

亂國用重典 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以五刑糾萬

民 刑亦法也糾猶察其心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功農功力勤力 二曰軍

刑上命糾守 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德六德也

善事父母爲孝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能能其事也職職其修理 五曰國刑

上愿糾暴 愿慤順也暴當爲暴字之誤也 以圜土聚教罷民 圜土獄城也聚

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民不愍作勞者似於罷 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

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 害人爲謂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無故犯法寘之

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 其



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 反於中國謂之還舍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日上

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 其不能改而

出圜土者殺 出謂逃亡 其屬小司寇掌外朝之政凡命夫

命婦不躬坐獄訟 為治獄吏棄尊者也躬身也 凡王

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司農云刑諸甸師禮記日刑於隱者不與國慮兄弟 以

五聲聽獄求民情一日辭聽 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二日色聽 觀其

顏色不直則赧然 三日氣聽 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四日耳聽 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五日目聽 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 辟法也麗

附也 一日議親之辟 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日議故之辟 故謂

舊知也 三日議賢之辟 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 四日

議能之辟 能謂有道藝者 五日議功之辟 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六

日議貴之辟 爵位高者 七日議勤之辟 謂憔悴以事國 八日議賓

之辟 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

贊司寇聽獄訟 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 一刺日訊群臣

再刺日訊群吏三刺日訊萬民 訊言也 一宥日不識再

宥日過失三宥日遺忘 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殺人不坐死

遺忘若聞帷簿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一赦日幼弱再赦日老耄三

赦日蠢愚 蠢愚生而癡騖童昏者幼弱老耄若今時律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佗皆

不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

然後刑殺 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官刑也 凡囚上罪梏拲而桎中罪

桎梏下罪桎梏王之同族奉有爵者桎以待斃罪械在手日

足日桎梏斷罪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

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

百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劓截其鼻也宮者丈夫去勢女子聞於宮中則斷足也周改贖作剕殺

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畧盜者其刑贖男

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

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叛寇賊劫略奪攘矯虔者

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

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搏當為膊去凡殺其親者

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焚燒也辜之言凡殺人者跽

諸市跽謂斃之也墨者使守門黥面之罪不劓者使

守關以其貌毀宮者使守內人道既絕刑者使守圜

驅御禽獸完者使守積完謂不虧其體但居其奴男

子入於罪隸男女徒總女子入舂槁舂春人槁槁人

好切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皆不為奴有爵

以上也齒毀齒也男子六禮記王制大罪有五而殺

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鬼神者罪及四代逆

人倫者罪及三代亂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殺人者罪

止及身又曰折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眾者

殺作淫聲造異服設怪伎竒器以蕩上心者殺行偽

而固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眾者殺假

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誅者不待時以聽

穆王時呂侯為司寇作呂刑後為甫侯故惟呂命王

享國百年耄荒言呂侯見命為卿時穆王以享國百年耄亂荒忽穆王即位年過四十矣

言百年大期雖老而能用賢以揚名度作刑以詰四方度時世所宜訓作贖刑以治天

下四方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

順古有遺訓言蚩尤造始作亂惡化相易罔不寇賊

延及於平善之人九黎之君號曰蚩尤罔不寇賊為鴟梟

鴟義奸宄奪攘矯虔平民化之無不相寇賊為鴟梟

亂之甚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將以重刑惟為五虐之刑目謂得法蚩之黃帝所滅三苗帝堯所誅言異世

而同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刑椽黥三苗之主頑兇

以殺戮無罪於是始太為截人耳越茲麗刑并制罔

鼻椽陰黥面以加無辜故曰五虐差有辭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民與胥漸泯泯

芬罔中于信以覆詛盟三苗之民瀆於亂政起相漸化泯泯為亂焚罔同惡皆無

中於信義以反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帝監民

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三苗虐政作威眾被戮者萬方各告無罪于天天視

苗民無有馨香之行其所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

以為德刑發聞惟其腥臭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君帝堯也哀矜眾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為虐者

以威誅遏絕苗民使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

無世位在下國也重即羲黎即和堯命羲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使人神不擾各得其序是謂絕地天通言天神無有降地

天神不至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棊嘗鰥寡無蓋后

諸侯之逮在下國家以明明大道輔皇帝清問下民

行嘗法故使鰥寡得所無有掩蓋德威惟畏德明惟

鰥寡有辭于苗帝堯詳問民患皆

明言堯監苗民之見怨則又增脩其德行威則乃命

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

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

善穀所謂堯命三后憂功於民法禹治洪水山川無名者

民各成其功惟所以殷盛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

祗德言伯夷道民典禮斷之以法臯陶作士制穆穆

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堯行恭敬

之徒秉明德明君道於下灼然彰著故乃明于刑之

四方故天下之士無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

中率又于民棊藝天下皆勤立德教乃能明於用刑

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言堯時王獄有威有德有

治貨賂敬忌罔有擇言在身堯時典獄皆能敬其職

不行言在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凡明於刑之中

其身是惟能天德自為天命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

配享天意在於天下主政典獄謂諸侯也非汝今爾何監非時

惟作天牧言當視伯夷布其今爾何懲惟時苗

伯夷播刑之迪刑之道而法之其今爾何懲惟時苗

民匪察于獄之麗其今汝何懲戒乎所懲戒惟是苗

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言苗無肯

選擇善人



使觀視五刑之中止惟是眾為威 斷制五刑以亂無

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 苗民任貨奪姦人斷制五刑

故下咎罪 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言罪重無以辭

謂誅之 念以伯夷為 伯父伯兄

其世申言 王曰嗚呼戒之哉 法苗民為戒 皆王同姓

之為至戒 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 有父兄弟

子孫列者伯仲叔季順少長也舉同姓包 今爾罔不

勤 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 天整齊於下

所行非天所終惟為 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

畏勿畏雖休勿休 汝當庶幾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

見美勿自 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謂有德美 先成以勞謙之德次教以惟敬五刑所以

其寧惟永 戒剛柔正直之三德也天子有善則兆民

賴之其乃安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 吁嘆也

寧長久之道 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

善用刑之道 度非及 在今汝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非惟吉

及時輕重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 兩謂兩證造至也兩

所宜乎 五辭簡孚正于五刑 五辭簡核信有罪 五刑

其人五 不簡正于五罰 不簡核謂不應五刑 五罰不服正于

刑之辭 五過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

貨惟來 五過之所病或賞同官位或詐反囚辭或內

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以病所在出入人罪使在五罪

使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刑疑

不行罰疑赦從從其當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簡核誠信有

清察能得其理無簡不聽具嚴天威無簡核誠信不聽

其貌有所考合重刑之至威無輕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刻其額而涅

用刑見赦從罰六兩日鍰鍰黃鐵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

實其罪截鼻日劓刑倍判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

罪別足日刑倍差謂倍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

其罪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虎大辟疑赦

其罰千鍰閱實其罪死刑也五刑疑各入罰墨罰之

屬千劓罰之屬千刑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

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別言罰屬合言刑

見其義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上下比其

以相備之辭以自疑勿惟察惟法其審克之惟當清察罪人

用拆獄不可行其當詳上刑適輕下服重刑有可以虧滅下刑適重

審能之上服輕重諸罰有權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并刑

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言刑罰隨世輕重

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凡罰懲非死人極于

刑所以齊非齊各有倫理有要害非倭折獄惟良折獄

病刑罪所以懲過非殺人欲使非倭折獄惟良折獄

罔非在中非口才可以折獄無不在中正察辭于差非從

刑律部

卷之六十九

十三

惟從

察囚辭其難在于差錯非從其偽辭惟從其本情

哀敬折獄明啓刑書

胥占咸庶中正

當憐干人之犯法敬斷獄之害人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當其罪皆庶

幾必得中

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其所刑其所罰其當詳審能之無失中正

獄成而孚輸而孚

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汝信於王謂上其鞠劾文辭

其刑上

備有并兩刑

其斷獄文書上王府皆當備具有并兩刑亦具上之

王曰嗚呼敬

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

敬之哉告使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姓異姓我言多

可敬懼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

我敬于刑當使有德者為典刑

今天相

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

今天治民人君為配天在下當承天意聽訟當清審

單辭單辭特難聽故言之

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

民之所以治聽典獄

言無不以中正由獄之兩辭兩辭棄虛從實刑獄清則民治

無或私家于獄之兩

辭

典獄無敢有受貨聽詐成私家於獄之兩辭

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

庶尤

受獄貨非家寶也惟聚罪之事具報則以衆人見罪

永畏惟罰非天不中

惟人在命

當長畏懼惟為天所罰非天道不中惟人在教命使不中不中則天罰之矣

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天道罰不中令衆民無有善政在於

天下由人主不中將亦罰之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

之中尙明聽之哉

嗣孫諸侯嗣世孫非一世自今已往當何監視非當立德於民為之

中正乎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

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

中有慶

言哲人惟用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屬五常之中皆正中有善所以

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

有邦有土受王之善衆而治之者視於此善刑欲其

勤而法之為無疆之辭

刑律令 卷之六十九

楚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

鄭簡公時子產相鄭鑄刑書鑄刑法於鼎也其後大夫鄧析

改鄭所鑄舊制造刑法書之於竹簡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賊晉國一鼓鐵以鑄刑

鼎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困軍役而為之著范宣子所為刑

書焉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父母兄弟妻子也一云父族母族妻

也族

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人為什五而相牧司連坐

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

敵同罰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

始皇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漢高祖初為沛公入咸陽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

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

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

傷人及盜抵罪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故言抵抵者至也當也蠲削秦法

兆人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

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菹為醢其誹謗詈詛又

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

章之法不足以禦姦禦止也於是相國蕭何據撫奏法

刑法部 卷之六十九 十五

刑府元新 定律令

卷之六十九

據音九問切據音之石切謂收拾也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七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輕罪不至于髡完其鬚髮故曰耐字

從多髡膚之意也音若能又音而又音乃代切

是年制詔御史獄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

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已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

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當謂處所

不能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

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

傳讀日附

惠帝元年制曰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官皇帝

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官皇帝而知名者謂雖非五大夫爵

六百石受而蚤事惠帝時為所知者盜械凡有罪者械皆得稱焉山海經二負之臣相折之尸皆云盜賊

其義是也頌與容同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其

當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内外公孫謂王侯内

外孫也耳孫者玄孫之子也言已遠但耳聞也今已上造有功勞内外孫有骨肉屬施德布惠故事從其

輕也城旦者朝起行理城舂者婦人不叅外徃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鬼薪取薪給宗

廟白粲坐擇米使正白皆三歲刑也人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

當刑者免之不加肉刑髡髮剃也髡音佗計切謂七十以上及不滿十歲以下皆免之也

四年三月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挾藏也秦敢有挾書者族

呂后元年正月詔曰前者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

妖言令議未決今除之

册符元龜 刑法部

卷之六十九

文帝元年十二月詔曰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
 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為收孥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
 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
 其心使重犯法重難也累音力端切收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
 愚計以為如其故便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
 當則民從慤謹也音丘角切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
 道讀曰導以善道之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
 害於民為暴者也法害於人是法為暴朕未見其便宐孰計之
 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

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

律相坐法

後新垣平謀為逆復行三族之誅

二年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

旌旛也堯設五

達之道令

誹謗之木

橋梁邊板所以書政治之愆失也

所以通治道

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詆言之罪

詆與妖同高后元年詔除妖言

之令今此又言詆言之罪是則中間曾重復設此條也

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

上無繇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餘之民

或呪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

謾欺也初為要約共行呪詛後相其誑中道止

無實事也謾音慢又音莫連切

吏以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為誹

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朕甚不取自今已來有犯此者

勿聽治

五年四月除盜鑄令聽於民鑄也

十三年太倉公淳于意以刑罰當傳西之長安意有五女隨而泣意怒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少女緹縈傷父之言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作贖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改行自新也書聞帝悲其意歲中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

有肉刑黥劓二刑左右趾合一凡三也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

德之薄而教不明與與讀作歟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

而愚民陷焉道讀曰導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

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

繇與田同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息生

何由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其

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

而免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得免為庶人也具為令使更為條制丞相張倉

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奸所由來者久矣

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刑者終身不息



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爲盛德臣等所不

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爲城旦春文帝除肉刑皆有以

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左右趾代刑今髡當

黥者髡鉗爲城旦春當劓者笞三十當斬左趾者笞

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財枉法守

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籍笞罪者皆棄市

趾是也當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春蒲三歲爲鬼薪

白繁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男子爲

子爲隸妾鬼薪白繁蒲三歲爲隸臣隸臣妾蒲二歲

爲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罪降爲

同寇敵

一歲正司寇其逃亡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前令

之刑城旦春歲數以免於本罪中又謂文帝臣昧死

請制曰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

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劓者笞三百率多虎斬右趾

故人多死以笞五百代斬左趾者棄市

景帝元年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

物賤買貴賣論輕帝以爲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

受所監臨財物及賤買貴賣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

者論決太輕故令更議改之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

著音著作之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丞相申屠吏乃

著音竹筋切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行謂按察也

音下更切



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佗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
贓為盜沒入贓縣官吏遷徙免罪受其故官屬所將
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五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
入所受有能捕告卑其所受贓

是年詔曰加笞重罪無異重罪謂死刑幸而不死不可為

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

中二年二月改磔曰棄市先謂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

磔也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斬之於市也謂之棄勿復

磔

五年九月詔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也獄人之

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賂為市朋

黨比周比音隸 寐切以苛為察以刻為明令亡罪者失職

朕甚憐之職常也失其常理也有罪者不伏罪奸法為暴甚亡

謂也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

讞之厭服也音一 瞻切 讞平議也音魚 列切

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偽金棄市律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尚未除先時

多作偽金偽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耀窮則起為盜賊故定其律也

五月詔曰維酷吏奉憲失中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

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

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笞令笞策也所以擊者也音止 蔡切丞相劓



含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

竹也末簿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然則先時笞背也

門毋得更人謂行笞者更易人也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

之 全然酷吏猶以為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

後元年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

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

當讞者不為失假令讞訖其理不當所讞之人不為罪失

三年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健人者

人所哀憐也屬音之欲切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

及孕者未乳乳產也音人喻切師朱儒師樂師有瞽者朱儒短人不能走者當

鞠繫者頌繫之頌讀日容寬容之不桎梏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朔初令中大夫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故

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告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緩深

故之罪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悉縱出之誅吏釋罪人疑以為縱出則悉深之

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

二事死罪決罪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相比况

宣帝地節四年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

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

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太父母



皆勿坐其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元康四年正月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
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羅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
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
人佗皆勿坐
元帝初卽位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
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與文者不能分
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羅細也不逮言斯豈刑中之
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萬姓
而已

初元五年省刑罰七十餘事又除光祿大夫以下至

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舊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

所以全之也同
產謂兄弟也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

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

萬言竒請化比日以益滋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
有所請以定罪也佗比謂

引類以比附之稍增
律條也奇音居宜切自明習者不知所由由從欲以

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
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

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



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

焉時有司不能立明制為一代之法但舉毫毛數事以塞詔而已

鴻嘉元年定今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

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即位六月詔除誹謗詆欺法

詆音丁 禮切 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

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為常法

平帝以元壽二年六月即位九月詔曰夫赦令者將

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潔已全其性命也往

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

信慎刑灑心自新之意也灑滌也音先礼切及選舉者其歷

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為難保更音工衡切廢而弗舉甚

謬於赦中過舉賢才之義諸有賊及內惡未發而薦

舉者皆勿按驗有賊謂以賊貨致罪令士厲精鄉進鄉讀日嚮不以

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

有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

明知之

元始四年詔曰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

有司復貞婦歸女徒復音方日切誠欲以防邪辟辟讀日僻全



刑律令 卷之六十九

貞信及耗悼之人耗音莫 報切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

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搆怨傷

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姓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

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

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就其所 居而問定著令

後漢光武建武三年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

長相有罪先請續漢志曰縣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 次置長四百石小者三百石侯國之

相亦如之皆掌 理人並秦制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女從

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詔書有名 而時捕者當驗

問者既即就驗女徒雇山歸家前書音義曰令甲女 子犯徒遣歸家每月

出錢雇入於山 伐木名曰雇山

十一年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

不得減罪

八月癸亥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為

庶民

十月壬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十二年十二月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

拘以逗遛法逗是曲行避敵也漢法軍行逗遛畏懦 者斬追虜或近或遠量敵進退不拘以

軍法直取勝為 務也逗古住字

十八年四月詔曰今邊郡盜殺五十斛罪至於死開

刑法部 卷之六十九 二十四

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郡內

二十四年七月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武帝時有

淮南衡山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前書音義

日人道尙左言捨天子仕諸侯為左官左僻也阿曲

附益王侯者將有重法

是為舊制令更申明之章帝建初元年鮑昱為司徒是時辭訟久者至十數

年比例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昱奏定辭訟七卷

決事都目八卷齊同法令息過人訟

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

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

者皆以軍興論

元和元年七月丁未詔日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

繫也音彭謂立而考訊之又令丙篋長短有數令丙為篇之次也

令乙令丙篋長一寸本大一寸其竹也未簿半寸其平去節故云長短有數也自往者大獄

已來掠考多酷鉗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

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

其禁帝初即位尙書陳寵上疏乞改前世苛俗輕薄

箠楚以濟群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納寵言每事

務於寬厚至是遂詔有司絕鉗鑽慘酷之科蒼頡篇

也說文曰鉗鐵錐也其炎切錐音陟葉切解惡妖之

鑽廣刑謂鑽去其體骨也鑽音作喚切禁除文制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

冊守元道 刑法部



冊府元龜 卷之九十九

冊府元龜

律令
淮南李嗣京叅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冊府元龜

刑法部 二

定律令 二

後漢和帝永元十五年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按薄刑
而州郡好以苛察為政因此盛夏斷獄鄒太后臨朝
以章帝詔斷獄皆在冬至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故
詔公卿以下會議司徒魯恭議奏曰夫陰陽之氣相

冊府元龜 刑法部

卷之九十九

刑律令二卷之六十一

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惟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口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煦噓萬物養其根莖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墜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為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

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後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安寧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虧損况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安常永初元年九月詔曰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考謂報未報決也考問其狀也自非父母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是時陳忠為尚書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

冊守元龜 刑法部 卷之六十一

律令二

甫刑者未施行上音時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

人不堪之忠畧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比

也必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解賊吏三世禁

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

者事皆施行

元初二年十月詔吏人聚為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冲帝以建康元年八月即位十一月令郡國中都官

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壬辰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

吏賊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為

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靈帝光和元年大中大夫橋玄就醫里舍玄少子十

歲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仗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

求貨玄不與有頃司隸較尉楊球等恐并殺其子未

欲迫之玄瞑目呼曰姦人無狀玄豈以一子之命而

縱國賊乎捉令兵進於是攻之玄子亦死玄乃詣闕

謝罪乞下天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

開張奸路詔書下其章帝初自安帝以後法禁稍弛

京師劫質不避豪貴自是遂絕

獻帝建安元年太山太守應劭刪定律令以為漢儀

律令

刑法部

表奏之日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者也決嫌疑明是非嘗刑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有監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開闢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山險難其命維新臣累世受恩榮祚豐衍切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臣欽若等曰司徒都目鮑昱所作也五曹謂嘗待二千石戶曹主客三公也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

為之節文復音復重直客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

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即東觀記皆刪叙潤

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環瑋之事德義可

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左氏云雖有姬姜不棄憔悴

雖有絲麻不棄管蒯蓋所以代匱也是用敢露頑才

廁于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

察增闡聖德惟因萬機之餘暇遊意省覽帝善之於

是舊事存焉

魏太祖既建魏國以鍾繇為廷尉始聽君父已沒臣

子得為理諍及士為侯其妻不復配嫁繇所創也又



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者聽得科半使從

半減也先是建安初天下將亂百姓有士分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各儒大才故遼東太守

崔寔大司農鄭玄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行肉

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及太祖輔政尚書

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以為古

者敦宥善否區別吏端行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

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教故

日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

棄非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

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各刑一人是天下嘗有千

八百紂也求世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

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風沙亂齊伊戾禍

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上人遂為非也雖忠如

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

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

秦陳湯之都賴魏尙臨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

路凡為此也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

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及魏國建陳紀子群

時為御史中丞太祖下令又欲復之使群甲其父論

群深陳其便時鍾繇為相國亦贊成之而奉常王脩

不同其議太祖亦難以藩

國改漢朝之制遂寢不行

文帝黃初元年既受漢禪又議肉刑未定後有大女

劉朱搃子婦酷暴前復三婦自殺論朱減死輸作佞

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四年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

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

五年正月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

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明帝青龍二年二月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於令

十二月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又改士庶罰金之

令男聽以罰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

裸露故也

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

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綱捕三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

典廩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官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八篇又漢時決事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

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理異篇實相探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典律有上獄之法廩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標無嘗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顛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署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綰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拷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是時大嘗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曰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其後太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徒陳群散騎嘗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採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

序畧曰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
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
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
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
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刑名
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畧恐喝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
非盜事故分以為劫畧律盜律有欺謾詐偽踰封矯
制因律有詐偽生犯令丙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
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
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傷亡律因律
有告劾傳覆廩律有獄之逮受科有登聞道辟故分
爲告劾律因律有繫囚鞠獄斷告返法與律有上獄
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
盜律有受所監臨財在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
阿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請賊律盜
律有勃辱強賊與律有擅典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
有擅作脩舍事故分爲與擅律與律有征徭稽畱賊
律儲峙不辨廩律有乏軍之與及舊典有奉詔不謹
不承用詔書乏軍屢斬又減以丁酉詔書漢文所下
不宜復以為法故別爲之留律秦世廢置乘傳副軍
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
置無車馬而律其文斯爲虛設欲除廩律取其可用
合科者爲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
事以為變事令以警事告急與律烽燧及科令者
以為警事律盜律有還賊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
以承黃金爲厨科有平庸坐賊事以為償贖律律之
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
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
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
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父別而
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
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
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
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
律不行於魏者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有三
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
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
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
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瀦或梟狙夷其

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瀦或梟狙夷其

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間殺人以劾而
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
得報囚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
之際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兄弟加至
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
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
以輕刑也止篡囚棄市之罪斷兇強為義之宗也二
歲刑以上除倍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郡
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累
如是其後正始之間天下無事於是征西將軍夏侯
玄河南尹李勝中領軍曹義尚
書丁謐又追議肉刑卒不能決

蜀先主既定成都令昭文將軍伊籍與諸葛亮法正
劉巴李嚴共造蜀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焉

吳大帝黃武七年將軍翟丹叛如魏帝恐諸將畏罪
而亡乃下令曰自今諸將有重罪三然後議

嘉禾六年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
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制之世治
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行之
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空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
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
以義斷恩也前古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
之雖隨科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
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群
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為節度顧譚議以為奔喪
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



刑律元覽 定律令二 卷之六

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恐所不
恐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為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
不得知此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
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為喪紀
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
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
奔之耻不計為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
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為臣焉得兼之故為忠臣不
得為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
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辟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克等上律令六十卷故事三十

卷四年班行之先是文帝為魏相國患前代律令本

注煩雜陳辟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
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為偏黨
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克定法律令與太傅鄭冲司徒
荀顛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
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
齊相郭頌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
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有族
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辯因律為告劾繫
計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
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
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
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
皆從人心權其法大平當除故不入往悉以為令施
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嘗辜品式章
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臬斬族議從坐之條除謀及
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固相告
之條去捕亡之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少女人

刑律元覽 刑法部 卷之六 九

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而伯叔父母之令棄市
 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媾為正不理私
 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
 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
 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武帝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
 受封叔孫通制儀為奉嘗賜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
 為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今之重所宜加祿賞其詳考
 差叙輒如詔簡異弟子百人隨才臨用賞帛萬餘匹
 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明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
 新律其後明法掾張斐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
 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異其政也
 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
 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畧罪法之
 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中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
 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贖者則未罪
 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十之作本名告
 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之定罪名例齊
 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
 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
 為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慢餘信藏巧謂之詐虧

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起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
 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
 謂之不道陵上倖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
 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眾建計謂之
 率不和謂之疆改惡謂之畧三人謂之群取非其物
 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者也
 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實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
 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者若刑此故失之
 變也卑與尊鬪皆為賊鬪之加兵亦水火中不得為
 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為過失之禁也
 都城人眾中走馬殺人當為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
 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疆盜呵
 人取財似受賊因亂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
 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
 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
 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
 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答不過千一百刑
 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
 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
 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

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
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親疎
公私不可當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法開於
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
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
為疆盜不自知為亡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獨不以
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賕却召其財為持質
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為受
求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賊輸入可受為留難飲人財
物積藏於官為擅賦加毆繫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
為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
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刑
之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肉
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
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立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
捧手似謝擬手似訢供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
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歡貌在聲色奸真猛弱侯在
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
子當為戲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類自非至請
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介明也若八十

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
告言人即奴婢捍王王得謁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
盜賊賊五疋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
歐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歐其父母不可與行者
同得罪也若得遺物疆取疆乞之類無還賊法隨例
卑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衣及犯罪為公為私
賊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
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與不
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畧以循常或隨
事以盡情或趣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玄防或引輕以
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
釁者用法執諡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
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葦類於參伍然後
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
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
大棄市者死之下髡罪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
者立此五刑所以貨君子而逼小人故為勅慎之經
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欲令提綱而大道清舉畧
而王法齊其旨遠其辭文其言典而中其事肆而隱
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斷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



情唯遠也彌天下之務唯大也變無嘗體唯理也非天下之賢聖孰能與於斯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財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彫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鳴梅吝之底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焉是時侍中盧班中書侍郎張華又表抄新律諸死罪條目懸之亭傳以示兆庶有詔從之

惠帝永康元年解結為孫秀所害女適裴氏明日當嫁而禍起裴氏欲認活之女曰家既若此我何活為亦坐虎朝廷遂議革舊制女不從坐由結女始也

懷帝永嘉初東海王越表除三族之法

元帝為晉王時大理衛展以詔有考子證父或鞭父母問子所在恐傷正教並奏除之

明帝太寧三年四月戊辰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

宋高祖為宋公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為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祖父之罪虧教求情莫此為大自今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以為允從之

永初元年七月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刻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二年六月制諸置勅吏四品以下又府置所得輒罰者聽統府自行四十杖

文帝元嘉中衛將軍王弘上疏言主守偷五匹嘗偷



四十匹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為重宜進主守倫十匹嘗倫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補兵既得小寬人命亦足以有懲也從之

孝武大明四年尚書左僕射劉秀之改定制令謀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宥加徙送秀之以為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附尚方窮其天命家口補兵從之

明帝太始四年詔曰夫愆有小大憲隨寬猛故五刑殊用三典異施而降辟次綱便暨鉗撻求之法科差品滋遠朕務存欽恤每有矜貸尋劾制科罪輕重同之大辟即事原情未為詳衷自今凡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刑投畀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為優全命長戶施同造物庶簡惠之化有孚稗萌好生之德無漏幽品

南齊武帝永明七年尚書刑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裴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是則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對之



刑律令二

怨所以温舒獻辭於失政絳侯慷慨而興歎皇運革
祚道冠前王陛下紹興光開帝業下車之痛每惻上
仁蒲掌之悲有矜聖思爰發德音刪正刑律勅臣集
定張杜二注謹曠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言錄其尤
取張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
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通者取一
百三條集為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為二十卷
請外詳校擿其違謬從之先是江左相承用晉世張
杜律三十卷帝留心法令乃詔獄官詳正舊法是時
公卿八座叅議考正舊法輕重竟陵王子良下意多

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者制旨平決至九年廷尉
孔稚珪上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為政馭大國
者以法理為本是以古之聖王臨朝思治遠防邪萌
深杜姦漸莫不資法理以成化明刑賞以樹功者也
伏惟陛下躡曆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月再張
五禮裂而復縫六樂頽而爰緝乃發德音下明詔降
恤刑之文申慎罰之典勅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注律
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子良稟受爰成規矩創立條
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抄撰同異定其去
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嶷其中洪疑大議眾論

相背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二十卷
錄叙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附外施用宣下
四海詔報從納事竟不施行
東昏侯初卽位詔刪省科律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詔曰金作贖刑有聞自昔入
縑以免施於中代民悅法行莫尙乎此永言叔世倫
薄成風嬰讐入罪厥塗匪一斷蔽之書日纏於聽覽
鉗鈇之刑歲積於牢犴死者不可復生生者無因自
返由此而望滋實庸可致乎朕夕惕思治念崇正術
斟酌前王擇其令典有可以憲章邦國罔不由之庶

愧心於四海昭情素於萬物俗僞日久禁網彌繁漢
文四百邈焉已遠雖省事清心無忘日用而委御廢
策事未獲從可依周漢舊典有罪入贖外詳爲條格
以時奏聞

八月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取殺傷有法昏墨有刑
此蓋嘗科易爲條例至如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
慮內法出嘗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
有以若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
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以附丙丁俱有則
去丁以存丙若丙丁二事注釋不同二家兼載咸使

百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宜云某等如王人同議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留尚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上撮機要可無二門侮法之弊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爲兼尚書刪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前尚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尚書僕射沈約吏部尚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

郎傅昭通直散騎嘗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太嘗丞許懋等叅議斷定定爲二十篇一日刑名二日法例三日盜劫四日賊叛五日詐僞六日受賕七日告劫八日討捕九日繫訊十日斷獄十一日雜十二日戶十三日興十四日毀十五日衛宮十六日水火十七日倉庫十八日廐十九日關市二十日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已上爲死罪梟其首其次棄市刑二歲已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

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贖死
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
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
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匹贖
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
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
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
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
論故爲此十五等之差又制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
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

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又有八等之奏差一日免官
加杖督一百二日免官三日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
日杖督一百五日杖督三十六日杖督三十七日杖
督二十八日杖督一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
次凡繫獄者不卽答款應加罰測不得以人士爲隔
若人士犯罰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叅議牒啓然後
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十
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囚有械扭斗械及鉗竝立輕
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嘗鞭凡三
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嘗鞭熟鞞不

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
鞞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
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
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
頭極抄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
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次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
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鞞鞭
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有罰者以
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
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

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
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謀反降大逆已
上皆斬父子同產力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
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貲財沒官
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黥面爲劫字髡鉗
治鑱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治士尙方鑱士皆
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
亦以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
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
太守相都尉關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罪

除名之罪二千石已上非檻徵者竝頒繫之丹陽尹
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叅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尙書
當錄人之月者與尙書叅共錄之大凡定罪二千五
百二十九條

二年四月癸卯蔡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科
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班新律於天下

三年十一月甲子詔曰設教因時淳薄異政刑以世
革輕重殊風昔商俗未移民散久矣嬰網陷辟日夜
相尋若悉加正法則赭衣塞路竝申弘宥則難用爲
國故使有罪入贖以全元元之命令遐邇知禁圍狎

稍虛率斯以往庶幾刑厝金作權典宜在蠲息可除
贖罪之科

十一年正月壬辰詔曰自今捕擿之家及罪應質作
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

十四年正月詔曰世輕世重隨時約法前以墨刑用
代重辟猶念改悔其路已壅并可省除

大同十一年十月詔曰堯舜以來便開贖刑中年依
古許罪身入貲下吏因此不無姦猾所以一日復勅
禁斷川流難擁人心惟危旣乖內善慈悲之義又傷
外教好生之德書云與殺不辜寧失不經可復開罪

冊府元龜 定律令二 卷之六百一

身皆聽入贖

中大同元年七月甲子詔曰禽獸知母不知父無賴子弟過於禽獸至於父母竝皆不知多觸王憲致及老人耆年禁執大可傷愍自今有犯罪者父母祖父母勿坐惟大逆不預令恩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參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刑法部 六百一十一

定律令第三

陳高祖永定元年十月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象畫而不犯夏商德衰雖孥戮其備有洎乎末代綱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曆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刪改利令群僚博議務存平簡于是稍求

冊府元龜

刑法部

卷之六百一十一

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刪定郎范泉叅定律令又
勅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凌兼尚書左丞宗元
饒兼尚書右丞賀朗叅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科四
十卷採酌前代條流雜件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
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
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爲婚者許妻
家奪之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
沒不爲年數又存贖罪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
目條綱輕重煩簡一用梁法賊驗顯然而不款則上
側立立側者以土爲塚高一尺上圓劣容四兩足立

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塚一上側七刻日
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
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鉗二重其五
歲刑已下並鉗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
並居作其三歲刑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
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
論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亦許階品
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壺手至市脫手械及壺
手焉當刑于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月
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爲北獄建康縣爲南



律令三
卷之六十一
獄並置正監平

宣帝大建十一年五月甲寅詔曰舊律以枉法受財爲坐雖重直法容賄其制甚輕豈不長彼貪殘生其舞弄才涉貨賄寧不尤切今可改不在法受財者科同正盜

後魏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死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物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道武卽位躬行仁厚協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于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是時天下人民久苦兵亂畏法樂安帝知其若此乃鎮之以玄默罰必從輕兆庶欣戴焉

大武神麤中以刑禁重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上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沉諸淵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

民富者燒炭于山貧者役于清澗女子入春藁其痼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皆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論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闕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寃則撾鼓公車上奏

太平真君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疋皆死

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按律令務求厥中有一不便于民者增損之于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如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九千三百九十一條問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司雖增損條章猶未能闡明刑典

文成太安四年制法司官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二刑六十二十月帝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

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墳隴者斬之

和平二年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下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于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于此其一切禁犯者十疋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

四年三月詔曰朕憲章舊典分職設官欲令敷揚治化緝熙庶績然在職之人皆蒙顯擢委以事任當勵已竭誠務省徭役使兵民優逸家給人贍今內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民兵勞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

催不程皆論同枉法是時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從之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卽位除口誤律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請又口傳詔勅或致矯擅于是事無大小皆令據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則制可失衷則彈詰之盡從中墨詔自是事咸精練群下莫敢相罔

皇興中以理官鞫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用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于杖下獻文知其若此乃爲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

刑律令三
今皆從輕簡

孝文延興四年六月乙卯詔曰朕膺曆數開一之期屬千載光熙之運雖仰嚴誨猶懼德化不寬至有門房之誅然下民究矣不顧親戚一人爲惡殃及合門朕爲民父母深所悼愍自今以後非謀反大逆干紀外奔罪止其身而已今德被殊方文軌將一宥刑寬禁不亦善乎

太和元年詔曰刑罰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

形故事斬者裸形伏鎖入死其叅詳舊典務從寬仁

司徒兀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

骸之苦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曰民繇化穆非嚴刑所防制之雖峻陷者彌甚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媾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今具爲之制

五年冬中書令高閭集中祕官等修改律令舊文隨例增減又勅群官叅議厥中經御刑定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三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上梟首時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爲重枷大幾圍復

以縫石懸于囚頸傷害至骨更使壯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辟者不得大枷

八年更定議贓一百疋枉法無多少皆死 律枉法十疋義贓三十

百疋大辟是年一班祿制乃更其法

九年正月詔自今圖讖秘緯及名為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禁之留者以大辟論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于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

罪推古求情意甚無取可更議之删除繁酷

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坐無大半之校罪有生死之誅可詳按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刻定

十二年正月乙未詔曰鎮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諸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以聞

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

十六年四月丁亥朔班新律令 十七年二月詔賜議律令之官五更大鴻

臚卿游明根布帛一千疋穀一千石典屬國下大夫崔挺布帛八百疋穀八百石馬牛各二中書侍郎邵



封琳布帛六百疋穀六百石馬牛各一宋玉傳高
祐秘書令李彪各帛五百疋粟五百石馬一牛二

宣武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群臣議官律令時尚
書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彪律
博士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車
都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宋世景員
外郎李琰之太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

永平元年七月乙未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內
科其罪失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尚書邢
巒尚書李平尚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
天子物爲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大小必

以情哀矜而勿喜務于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
惟陛下子愛蒼生恩侔天地疏網改祝仁過商后以
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卹雖
有虞慎獄之深漢文惻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語矣
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
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
犯年刑以上枷鎖流徒以上增以桎械迭用不俱非
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桎重械又無用石之杖
而法官州縣因緣增加遂爲當法進乖五聽退違令
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

之大小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虛實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叅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桎枷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准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延昌二年尚書邢巒疏奏以法制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降先階一等竊詳王公以下或折體宸極或勲著當

時咸胙土授民維城盤石至于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爲永制詔議律之制與八坐門下叅論皆以爲官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行猶有餘資得降階而敘至于五等分爵除刑若盡永卽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縣男則降爲鄉男五等爵亦依此而降至于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詔從之

三年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鞠宗正約以舊制皇族有
譴皆不訊鞠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盤固周布于天下
其屬籍疏遠陰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
斷以爲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指藉宗氏而
爲不善者量亦多矣先朝旣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
恃以長爲暴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孝明熙平二年五月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論
是時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
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是爲犯罪逕彈後使覆檢鞠
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明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

解以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撾鼓
或門下立疑更附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
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于私有乖公體何
者五詐旣窮六備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
罪于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辯以惑正曲以亂直長
民姦于上竊所未正大理正崔纂平楊機丞申休律
博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縮而疑
有姦欺不直于法及許冤枉者得攝訊覆治之檢使
處罪者雖已案成或御史風彈以痛証伏或拷不成
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強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

背刑憲不輕理狀須訊既爲公正豈疑于私如謂窺不測之象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真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爲獄成尚書李詔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在尚書納辭連解下鞠未檢遇赦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從之又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卹先朝以來皆得當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准中正

出帝大昌元年于未詔日理有一准則民無覲覲法啓二門則吏多威福前主爲律後主爲令歷世永久寔用滋章非所以准的庶品提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于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塗其不可施用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繁惑

文帝大統十三年二月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應黥者止科亡罪

東魏孝靜天平三年正月詔百官舉士舉不稱才者兩免之

興和三年十月班麟趾格于天下先是詔群官于麟趾閣增損舊事爲麟趾新格其名法科條皆討述刪定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始命群官刻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清河房超爲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書棒殺其使帝于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棒威于亂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賊猶致大戮身爲枉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旣而司徒功

曹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以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于是始命群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時刑政尚新吏皆奉法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鬪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名五一曰死重者輟之其次梟首並陳尸三日無市者列于鄉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

等二曰流刑謂論法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鎖輪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女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大凡爲十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緡死一百疋流九十二

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十已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相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上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卽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瘖殘非犯死罪皆頌繫之罪刑年者鑱無鑱以枷流罪已上

加杻械死罪者桁之決流刑鞭笞者集其背五十一
易執鞭笞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
臂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
徑一分半決三十以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小
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七爲一負閉局六負爲一
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于殿者復
計爲負焉赦者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于閭闔門外
之右勒集囚徒于闕前搥鼓千聲釋枷鎖焉又列重
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
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

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時後法令明審
科條簡要又勅仕門之子弟嘗講習之齊人多曉律
法皆由此也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
并行

後主天統五年詔應官刑者普免官爲官口

後周太祖爲魏丞相文帝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古
今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
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
損益爲五卷班于天下

武帝保定三年二月初頒新律

初太祖爲西魏丞相以河南趙肅爲廷尉

卿撰定律法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
 大夫拓跋廸掌之至是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
 一日刑名二日法例三日祀享四日朝會五日婚姻
 六日戶禁七日水火八日典膳九日衛宮十日市廛
 十一日鬪競十二日劫盜十三日賊叛十四日毀亡
 十五日違制十六日關津十七日諸侯十八日廐牧
 十九日雜犯二十日詐僞二十一日請求二十二日
 告言二十三日逃亡二十四日繫訊二十五日斷獄
 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制罪一日杖刑五
 自十至五十二日鞭刑五百六十至千三百日徒刑
 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
 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
 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四日流刑五流衛服去皇
 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
 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夷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
 一百笞八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三
 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三
 日死刑五日磔二日絞三日斬四日梟五日裂五
 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凡惡逆肆之三

日盜賊釋次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仇者
 造于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為盜者注其籍惟皇宗則
 否凡死罪枷而拳流罪枷而梏徒罪枷而鞭罪梏杖罪
 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鑱之徒以下散
 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于拳而殺之市惟
 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
 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一年金十二兩二
 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
 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為差
 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
 應笞加鞭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其贖論徒
 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已上當加者上
 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藩服藩服已下俱至
 徒五年五年已下各以一等為差為盜賊及謀反大
 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為盜
 賊者事發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二罪鞭者一身
 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
 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一百疋其贖死罪五旬流
 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贖者
 歸于法貧者請而免之凡定法一千五百三十七



條班之天下

四月初禁天下報仇讐犯者以殺人論

建德六年八月詔日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嘗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道有公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放爲民配雜之科因之未削

十二月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群強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群強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十二疋以上小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皆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

宣帝大象元年以高祖所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至是大醮于正武殿告天而行焉

隋高祖開皇元年旣受周禪詔尚書左僕射渤海公高穎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卿平原縣公嘗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濬兵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有絞斬二日流刑三有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

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
三日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日
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日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
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輾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
減從輕惟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
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
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
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
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獄除名其在八議之
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

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斤爲負負
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一百則十斤徒一年
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
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三斤三千里則
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當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
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定訖
詔頒之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于時故有損益
夫絞以致斃斬則殊刑除惡之體于斯已極梟首輾

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剥膚體徹骨侵肌酷均斃切雖云遠古之式有乖仁者之刑梟輶及鞭笞令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法廣軒冕之蔭旁及諸親流役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爲生條目甚多備于簡策宜頒諸海內爲時作範雜格嚴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嘗刑誅而不怒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其此懷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蹠拔挑之屬楚毒備至多誣伏雖文致于法

而每有枉濫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慘之法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帝又以律令初行人未知禁故犯法者衆下吏承苛政之後務鍛練以致人罪乃詔申勅四方敦理辭頌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搗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三年帝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一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

制四日戶婚五日廩庫六日擅興七日盜賊八日鬪
 訟九日詐偽十日雜律十一日捕亡十二日斷獄自
 是刑網簡要踈而不失于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
 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五年侍官慕
容天遠糾都
 督田元曹請議倉事實而始平縣律坐輔思舞文陷
 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大理律博士尚書刑
 部明法州縣律生並停廢自是
 諸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

六年除孛戮相坐之令又命諸州囚有處死不得馳
 驛行決

十三年二月制坐事官者配流一年

是年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識

是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

十五年二月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
 邊不在其例

十二月勅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并籍沒其家

十六年八月詔決死者三奏而後行刑

十七年三月詔日分職設官共理時務班位高下各
 有等差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有自寬縱事難克
 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卽
 決罰無以懲肅其諸司論屬官若有愆犯聽于律外
 斟酌決杖

十八年五月詔畜榴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於四
裔

九年勅舍客無公驗者坐及刺史縣令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頒律令初帝卽位以高祖禁網
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稱皆小舊二倍
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杖百則二十斤矣徒一年者
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一百八十斤矣
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斤其
實不異開皇舊制豐門子翁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
先是蕭巖以叛誅崔君綽坐連庶人勇事家口籍沒

嚴以中官故君綽以女入宮愛幸帝乃下詔曰罪不
及嗣旣弘至公之道恩由義斷以勸事君之節故牟
鮒從戮彌見叔向之誠季布立勳無私丁公之事用
能樹聲往代貽範將來朕虛已爲政思遵舊典推心
待物每從寬政六位成象美厥含弘一青掩德甚非
謂也諸犯罪被戮之門期以下親仍令合仕聽預宿
衛近侍之官至是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
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日名例二日衛官三日遵制四
日請求五日戶六日婚七日擅興八日告劾九日賊
十日盜十一日鬪十二日捕亡十三日倉庫十四日

麋牧十五日關市十六日雜十七日詐僞十八日斷
 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
 訊囚之制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嚴刻喜于刑寬
 四年十月乙卯頒新式于天下
 九年八月制盜賊籍沒其家

冊
 元龜

